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 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1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37号）《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采用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同方股份等3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计算 β 系数，但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进行类比时选取了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同方股份、南京熊猫、中海科技等5家可比公司。请补充披露设定评估参数时仅选取3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如果选取上述5家可比公司，是否会导致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并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项目建设期、行业内其他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标的资产存货余额较大，请补充披露存货中前 5 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